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丁家海、下卫芹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1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丁家海先生和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下卫芹女士分别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自2020年12月28日至2021年06月27日,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83,200股、49,800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9%、0.0067%,且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具体内容详见前述公告。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鉴于上述股东于2020年度均未减持,因此在2021年度,股东丁家海先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104,700股,下卫芹女士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8,500股。

2021年03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2021年03月28日,下卫芹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中尚未减持公司股份,丁家海先生于2021年01月06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000股。

2021年05月27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截至2021年05月26日,丁家海先生、下卫芹女士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丁家海	集中竞价	2021/01/06	5.99	50,000	0.0007%
		2021/05/26	6.53	54,700	0.0095%
下卫芹	集中竞价	2021/05/26	6.53	28,500	0.0005%
合计	-	-	-	133,200	0.022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丁家海	合计持有股份	418,800	0.0728%	314,100	0.054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700	0.0182%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4,100	0.0546%	314,100	0.0546%
	合计持有股份	314,100	0.0198%	85,500	0.0149%
下卫芹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500	0.0050%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00	0.0149%	85,500	0.0149%

注:(1)若上述表格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

(2)丁家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下卫芹女士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上述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作出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且本次减持股份与此前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行为。丁家海先生、下卫芹女士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其本次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其减持计划约定的数量及相关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名,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7,567,3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0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01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黛科技”)于2019年0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18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市中远智控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中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智控”)等14名交易对方发行60,230,197股股份以购买资产,同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002万元。

2019年05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向14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60,230,197股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9年06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21,251,400股增加至481,481,697股。

2020年05月0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述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236,036,392股限售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股份和业绩承诺履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10日。

2020年06月0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上述14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236,036,392股限售股份(包括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全部股份和业绩承诺履行的部分股份)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6月10日。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575,175,29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86,996,34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388,188,945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全部股份,所涉及股份数量为17,567,39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75,175,290股的3.03%。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限售安排及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中远智控、潘尚锋、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骛骥飞、陈海君、赵仁刚、吴钦斌、王尹共、项廷斌、林成树、郑钦岩等11名股东,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

三、承诺内容

上述业绩承诺方的相关承诺中涉及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承诺内容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或“标的公司”)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出售方及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业绩承诺

方协议)以持有台冠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蓝黛科技股份作出如下股份限售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予以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就本方持股办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正式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逐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2.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业绩承诺

(1)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关于深圳市台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上述业绩承诺方承诺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间,台冠科技业绩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2)业绩承诺方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锁;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锁;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售锁。”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已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对本次交易业绩承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

1.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04月10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18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19)210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川华信专字(2019)358号),台冠科技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19.88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92.75%,未达到当年业绩承诺数。结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606.55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4.04%,大于截至2019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根据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根据业绩承诺方在上述《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中所约定的股份锁定安排,相关业绩承诺及上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上述11名股东已于2020年06月10日解除其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40%,即解除限售股份合计23,423,1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3.根据四川华信于2021年04月24日出具的台冠科技2020年度审计报告(川华信审字(2021)第0023-002号)及于同日出具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资产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川华信专字(2021)第0257号),台冠科技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6.16万元,占当期承诺业绩的比重为118.84%,完成了当年承诺业绩。综合台冠科技2018年、2019年、2020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01.70万元,累计承诺业绩完成率为109.59%。台冠科技已完成2018年至2020年度业绩承诺。

因此,基于台冠科技已完成截至2020年末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上述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30%,即合计17,567,397股,可以解除限售。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暨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6月0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7,567,39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03%。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11名。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上市日期	拟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数量	剩余继续锁定数量	备注
1	中远智控	16,443,987	9,266,383	4,633,196	4,633,197	1	
2	潘尚锋	11,153,991	6,682,326	3,341,197	3,341,196	1	
3	晟方投资	9,100,476	5,460,226	2,730,142	2,730,143	1	
4	骛骥飞	4,289,196	2,679,958	1,298,986	1,298,987	1	
5	陈海君	4,142,910	2,485,746	1,242,873	1,242,873	1	
6	赵仁刚	4,044,854	2,426,913	1,213,466	1,213,467	1	
7	吴钦斌	3,983,569	2,390,141	1,195,070	1,195,071	1	
8	王尹共	2,206,283	1,323,770	661,884	661,886		
9	项廷斌	1,795,027	1,069,017	529,508	529,509	1	
10	林成树	1,323,770	794,282	397,131	397,131		
11	郑钦岩	1,103,141	681,885	330,942	330,943		
	合计	69,556,002	36,134,868	17,567,397	17,567,400		

注1:上述股东中,中远智控、潘尚锋、晟方投资、骛骥飞、陈海君、吴钦斌、项廷斌为一致行动人,目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中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注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公司本次发行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为17,567,400股。

(五)上述股东(包括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份限售安排与上市流通后,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限售股履行承诺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解除限售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996,346	32.51%	17,567,397	3.0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88,188,945	67.49%	405,756,342	70.46%
三、总股本	575,175,290	100.00%	575,175,290	100.00%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1-032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授权总经理按照风险控制措施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公司于2021年05月26日以自有闲置资金600万元购买了财通资管福瑞短债A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财通资管福瑞短债A

2.产品类型:纯债型基金

3.认购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500万元)

4.收益起算日:2021年05月27日

5.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6.预期年化收益率:浮动利率

二、关联方说明

公司与财通资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波动,影响基金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投资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各个行业及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呈周期性变化,影响到个股乃至整个行业板块的一二级市场走势,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汇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值和资产利息的损失,利率变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价格的波动,使投资基金持有的资产价值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汇率波动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资产的价值产生影响。

4.经营风险:债券发行人经营恶化;所投资的债券其发行人运营能力变化越大,经营风险就越大;反之,运营能力越强,经营风险就越小。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主要通过现金形式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而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利率,从而对基金净值产生负面影响。

7.决策风险:指基金投资的投资策略偏离、投资决策失误和拟投资绩效监督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而给基金资产造成的可能损失;

8.操作风险:指基金投资决策执行中,由于投资指令不清晰、交易操作失误等因素造成的可能损失;

9.流动性风险:指基金的信息系统设置不当等因素可能造成的损失。

10.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净值。

11.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基金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的风险。

13.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

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基金投资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其风险包括: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损失;其他不可预测、不可防范的风险。

四、风险控制

针对投资决策,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由财务资产部根据公司流动性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评级、预期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方案经公司法律顾问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核确认后,经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再执行。

3.公司财务部相关部门人员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理财产品安全性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相关部门负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影响分析

1.公司将按照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投资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16,1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类别	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期(或认购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期限	存入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总行	光大现金宝A(EBK55A)	2021年3月4日	可随申随取	无限期	3800	浮动利率
公司自有	交通银行大	交银理财“通惠利”180天定期	2021年3月17日	2021年7月16日	180天	3000	3.2%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总行	光大现金宝A(EBK55A)	2021年1月27日	可随申随取	无限期	2000	3.61%
公司自有	光大银行总行	光大银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E】	2021年12月12日	可随申随取	无限期	4800	2.3%-3.8%
公司自有	兴业银行总行	兴银理财“如意”1【E】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8月16日	90天	2000	3.0%
公司自有	财通资管	财通资管福瑞短债A	2021年05月26日	可随申随取	无限期	500	浮动利率

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期限符合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要求,无到期未赎回情形。